

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温生征预公告〔2023〕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瓯海区人民政府实施甬台温高速公路（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）改扩建工程温州北白象至南白象段（生态园（瓯海部分））建设项目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，拟征收三垟街道樟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、茶山街道舜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三垟街道（樟岙村）、茶山街道（舜岙村）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1044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将组织三垟街道、茶山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不列入包干的特殊附着物和青苗权属、种类、数量，集体土地上房屋权属、用途、面积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18日

抄送单位：瓯海区公安局，瓯海区住建局，瓯海区政府房屋土地征收服务中心，瓯海区农业农村局，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园分局，三垟街道办事处，茶山街道办事处，樟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，舜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甬台温高速公路(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)改扩建工程
温州北白象至南白象段(生态园(瓯海部分))拟土地征收示意图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
比例尺1: 5000

1985国家高程基准